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泗洪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划界及建设管理研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1人,营业收入为36308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821.02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24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